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,我们作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:

一、关于计提 2024 年第一季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陈碧

杨雷

王辉

时间：2024年4月24日